

# 「106 年臺中市后里區、西屯區、大雅區、港區及重點區域 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計畫」工作規劃專諮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 開會時間：106 年 02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3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州廳中正廳(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2 樓)
- 三、 主席：召集人吳立法委員焜裕
- 四、 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紀錄：陳輝壘
- 五、 各委員審查意見

## 召集人吳立法委員焜裕：

1. 這次會議主要是規劃今年的工作內容，由上一次會議中發現到在 PM2.5 有害物質的含量都很低，如果說要來看健康效益，有害物質可能很低，很難看出健康效益，建議規劃範圍要擴大，應該由 PM2.5 改為 TSP 進行調查。
2. 由目前規劃內容已修正為 PM10，因 PM10 中已包含 PM2.5，這樣才比較容易看出來有害物質的量，理論上 PM2.5 的致病機制會因 PM2.5 的量很少，使健康效益結果不明顯，因此本計畫如果要探討污染物對健康的影響，應盡可能去規劃所有可能帶來的影響。
3. 建議由第一年初步的結果，開始思考往後如何集中範圍，將資源用在刀口上，不要做大範圍的篩選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4. 由先前會議中發現陰陽離子及 EC、OC 很難看出對健康的影響，建議由初步的結果來修正，已符合到民眾期望，也是本次會議的重點。
5. 建議本計畫建議採 TSP，才能代表煙道排放的有害物質，尤其 PAHs 跟重金屬於粒狀物中為多數，因此採 TSP 是比較符合結果，以利了解有害物質的情形。
6. 本計畫係屬較爭論的議題，應針對每個分析方法及採樣方法都要有認證，最好有認證方法及公司來執行這樣的計畫，避免後續不會有太多爭議。

## 梁委員正中：

1. 106 年應妥善運用 105 年之各項成果，其中包含排放管道、周界與健保資料，對於各污染物之時空分布與本市主要產業分布，建立明確關聯。
2. 106 年 PAHs 及 PCDD/PCDF 應使用 NIEA 公告之標準方法，其中包含氣-固態成分，並與 105 年檢測結果詳細比對。

## 陳委員椒華：

1. 105 年數據偏低，偏低情形為何？大氣分析及煙道皆是？應先看 105 年度的執行結果。
2. 106 年如果增加 PM10 檢測，應增加大氣及煙道點次。
3. 檢測 TSP 中的 PM2.5、PM10 及固態污染物，至於氣態污染物也應列入檢測，於招標文件明定。

## 中科污染搜查線徐宛鈴：

1. 請盡早上網 105 年度期中期末報告，希望能與委員拿到資料同步。
2. 請盡量規劃每年度計畫報告完整呈現後再進行下年度規劃討論。

大台中市政府監督聯盟 陳家彥：

1. 期程太緊，期末報告都不知道，下一年的計畫必定有問題，到時第三年問題更大。能否發包期程延後，以免第三年問題更大。
2. 這項風險評估也沒多大的法律效力，沒有被告的問題。效益不大可以停辦。
3. 以上發言代表個人發言，不代表中督盟立場。

台中市新環境促進會科技總監 陳鴻烈：

1. 健康風險評估本計畫重點應依環保署之健康風險評估規範執行，所以105年計畫之實驗設計應可行，所以現有資料(105年計畫)應可有初步結果。
2. 健康檢查部分有其必要性。
3. 105年期末報告希望我們可以參加。

六、會議結論

本計畫106年執行的採樣調查應以有國家方法為主，倘PM10採樣有標準方法在進行採樣，如果沒有將以TSP為主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6時30分